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澤謙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千芸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定有明文。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，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。惟私法上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，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，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陷於道德危險。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

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，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、重建生活，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，已經小於負債，以致不能清償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方能准許。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；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債務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0,944元（嗣具狀擴張為113萬0,944元），現每月收入約2萬9,188元，名下有機車共2輛、民國111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1輛，因此扣除必要生活支出以後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且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（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7號）而協商不成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於115年4月27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7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受理，嗣於115年6月12日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7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卷宗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依聲請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其總收入為97萬0,033元（即每月平均約8萬0,836元【計算式：97萬0,033元÷12月＝8萬0,836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）。又聲請人代理人固於本院115年7月23日調查程序時陳稱：上開所得資料中「大無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薪資所得實為聲請人家人所任職，只是以聲請人名義報稅，全聯

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全聯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）及洛桑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方為聲請人任職之公司等語，然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；況縱將聲請人所爭執之部分予以剔除，聲請人114年度總收入仍有55萬8,733元（即每月約4萬6,561元），堪認聲請人每月收入至少為4萬6,561元。又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,515元，以其1.2倍為1萬8,618元（計算式：1萬5,515元×1.2＝1萬8,618元），足認聲請人每月尚能清償2萬7,943元（計算式：4萬6,561元－1萬8,618元＝2萬7,943元），每年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約33萬5,316元（計算式：2萬7,943元×12月＝33萬5,316元）。

㈢、再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，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累計約98萬0,532元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35萬6,372元；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：12萬4,606元；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10萬4,246元；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1萬4,138元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2萬6,090元；東元機車股份有限公司：3萬6,591元；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6萬8,489元；台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：25萬元），是倘聲請人每年以上開餘額33萬5,316元清償債務（即採較有利聲請人之認定方式，不計入聲請人所爭執之薪資收入部分），縱未扣除其名下汽車及機車（其上設有動產擔保）之財產現值，仍約經3年即得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98萬0,532元÷33萬5,316元＝3年）。準此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，年僅24歲，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尚有約41年，並有相當之工作能力，是衡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目前清償債務之能力，與上揭債務金額相較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聲請人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清算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是本件清算

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承豐